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CWH與GLL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為蒙古國東戈壁省一個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持有者)若干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CWH與GLL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

誠如該公佈所述，建議收購將受限於(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及礦場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並且協定及確定有關建議收購之條款及條件。此外，CWH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獲授由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獨家期間。經進一步考慮建議收購之問題後，鑒於有關盡職調查之若干問題未能令CWH滿意地解決，且CWH與GLL未能就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CWH及GLL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訂立終止協議。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CWH將無義務進行建議收購。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德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ENEBISH Burenkhuu*先生及梁仲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